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316号

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

委托代理人刘海燕，上海德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胡美丽，上海市虹口区夏天性烟杂店，经营地址上海市东余杭路XXX号底层。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胡美丽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吴盈喆
审	判	员	黄洋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张晓利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